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5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

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8,147	21,165
銷售成本		(12,722)	(9,431)
毛利		15,425	11,734
其他收益及收入		893	917
政府補助		57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29)	(12,7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78)	(3,403)
融資成本		(203)	(1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15)	(3,623)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虧損		(815)	(3,62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5)	(12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020)	(3,747)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69)	(3,287)
非控股權益		154	(336)
		(815)	(3,62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4)	(3,411)
非控股權益		154	(336)
		(1,020)	(3,74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7)	(0.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期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622	(28,879)	19,296	(1,223)	18,073
本期虧損	-	-	-	-	-	-	(3,287)	(3,287)	(336)	(3,62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24)	-	(124)	-	(124)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4)	(3,287)	(3,411)	(336)	(3,747)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498	(32,166)	15,885	(1,559)	14,326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2,097	(45,175)	4,475	(2,060)	2,415
本期(虧損)/溢利	-	-	-	-	-	-	(969)	(969)	154	(81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205)	-	(205)	-	(205)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205)	(969)	(1,174)	154	(1,020)
於2023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470	35,026	10,520	1,195	(3,658)	1,892	(46,144)	3,301	(1,906)	1,3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2017年1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21樓1號單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Yen Sheng Investment Limited（「**Yen Sheng BV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控制。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譯）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及提早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於截至2023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遞延稅項初步確認豁免不適用於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會導致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租賃合約及會導致確認解除責任及相應已確認為資產金額的合約。相反，實體須在初步確認時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可收回性標準所規限。

該等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15,000元。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銀行借貸、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26,000元。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326,000元。

本公司已審閱當前業績，並合理預期其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該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估算及假設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議。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線上零售銷售	24,855	19,64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3,176	1,275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	207
線下零售銷售	116	38
	28,147	21,165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香港除外)	28,147	21,165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3,754	3,206
香港	6	—
	3,760	3,20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22年：無)。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本期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乃按25%(2022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概無須繳納稅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590	9,29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336
無形資產攤銷	46	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擁有的資產	221	97
— 使用權資產	147	106
折舊總額	368	2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44	2,407
—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334	326
員工成本總額	2,378	2,733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 短期租賃	293	658
匯兌收益淨額	(574)	(249)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沒收供款用於減低僱主供款水平。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7.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2022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人民幣千元)	969	3,287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0,000,000	56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整個期間已發行的560,000,000股普通股。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業務回顧

清零政策的實施是中國政府在2020年爆發疫情期間為遏制病毒傳播而採取的政策，其嚴重影響中國所有商業活動及日常生活。清零政策的結束終於為中國經濟及我們的分銷業務帶來復甦機遇。中國的本地消費者逐漸提高消費。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至人民幣28.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5%。行李箱及配件業務分部是期內的主要銷售驅動力。其收益從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大量旅客已計劃時隔三年的首次旅行。我們預計，在當地經濟及就業情況穩定後，女士手袋分部的銷售亦將在本年第二季回升。本集團將與主要線上夥伴合作，針對我們目標客戶推出各種線上營銷計劃。

本集團專注於線上平台及社交媒體上的營銷活動。與去年同期相比，線上零售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收益分別增加26.5%及149.1%。兩個渠道的銷售佔99.6%的總收益。考慮到線上分部有更大的市場機遇，本集團關閉了上海的最後一家批發門店，並將資源投放到線上平台。

未來前景

隨著COVID-19結束，中國經濟日益壯大，越來越多的積極消息及發展預示著中國經濟的復甦速度將超出預期。預計本地商品及服務的消費將大幅上升。中國政府公開鼓勵消費，對平台經濟亦無太多限制措施。因此，本集團對2023年剩餘季度的業務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32.5%。

線上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線上銷售由人民幣20.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至人民幣28.0百萬元。線上零售銷售依然為最大銷售渠道，佔88.3%。線上零售銷售收益增加26.5%或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人民幣24.9百萬元。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收益則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人民幣3.2百萬元。

毛利與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1.6%。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4%及54.8%。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分銷行李箱及配件的收益佔比較高。由於分銷行李箱及配件的毛利率低於女士手袋的毛利率，故毛利率輕微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幅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10.9%。通過積極管理線上平台營銷活動的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幅低於收益增幅。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幅約人民幣100,000元或2.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經營虧損，故無所得稅開支。

本期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15,000元，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3.6百萬元。虧損減少主要因為收益、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及未變現外匯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22年：無)。

重大投資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或港元）結付賬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不會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影響。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及可能訂立外匯對沖安排（倘適用）。

人力資源

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了53名僱員（2022年3月31日：58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現行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字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件。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先生(附註)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附註：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為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百分比
邱泰樑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 49.31%
邱泰年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 49.23%
邱亨中先生	Yen Sheng BVI董事	Yen Sheng BVI的 0.6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3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持股百分比
Yen Sheng BV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1,838,960	52.1141%
邱泰樑(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Chan Yee Ling Elaine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邱泰年(附註1)	好倉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838,960	52.1141%
項小蕙(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291,838,960	52.1141%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8,161,040	22.8859%
李詠芝(附註4)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8,161,040	22.8859%
Lee Shui Kwai Victor (附註5)	好倉	配偶權益	128,161,040	22.8859%

附註：

1. 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實益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及49.232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被視為於Yen She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為邱泰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Yee Ling Elaine女士被視為於邱泰樑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項小蕙女士為邱泰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小蕙女士被視為於邱泰年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詠芝女士被視為於Summit Time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為李詠芝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hui Kwai Victor先生被視為於李詠芝女士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時起，尚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於2023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即Yen Sheng BVI、邱泰年先生、邱泰樑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2017年12月1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其明細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的競爭業務權益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就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委與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議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常規，並討論核數與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議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及李達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